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認購網易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認購網易國際發售之國際發售股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方已按最終國際發售價每股國際發售股份123.00港元獲分配620,000股獲分配股份。已繳認購股款總額為77,028,472.02港元，包括所有獲分配股份合計發售價76,260,0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網易發售股份於今日（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於網易的投資被視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劉紅輝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高貴成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Jonathan Jun Yan先生。